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何音婷

被告 鍾秋美

被告 榮森紙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虹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被告鍾秋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44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在案，原告就此部分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有據；而被告榮森紙品有限公司固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被告榮森紙品有限公司為被

01 告鍾秋美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損害  
02 賠償責任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  
03 榮森紙品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  
04 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  
05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  
06 院民事庭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10 法官 黃三友

11 法官 王冠霖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莊琇晴